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力刚先生、董事曲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吴力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力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吴力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曲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曲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力刚先生和曲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吴力刚先生和曲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力刚先生、曲斌先生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力刚先生、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刚先生、黄雪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提名的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核算部副部长，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雪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山东会计之家材料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威海海景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黄雪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雪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4元/股的85%。已触发“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6.34元/股），则“新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　6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1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　　编：264203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76，投票简称：“北洋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志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雪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93,07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2,89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9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9%；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82%；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9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9%；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82%；反对1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5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王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的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6.28万股至232.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至0.38%，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6.28万股至232.56万股	0.19%至0.38%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162,800	0.19	2,325,600	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772,233	100.00	603,609,433	99.81	602,446,633	99.62
合计	604,772,233	100.00	604,772,233	100.00	604,772,233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772,233	100.00	603,609,433	100.00	602,446,633	100.00
合计	604,772,233	100.00	603,609,433	100.00	602,446,633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4,892.31万元，货币资金为31,64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425.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徐春波先生共3人计划自2023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2024年2月7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635.33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止2024年7月16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累计增持金额5,099.21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7月11日买入公司股份合计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上述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